

证券代码：871994

证券简称：肯特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水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70,64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7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律师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有关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将启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审批部门（包括但

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递交、报审，办理相关手续；

(2)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 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4) 公司章程变更；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4,4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胜森、刘艳红、肯特泓森（深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肯特泓基（深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肯特智联（深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肯特智能技	1,804,493	100%	0	0%	0	0%

	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804,493	100%	0	0%	0	0%
五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804,493	100%	0	0%	0	0%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静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